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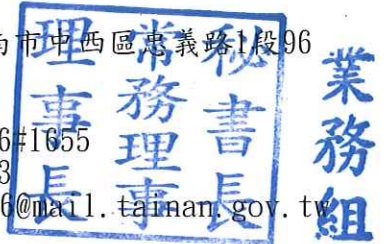
地址：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林士傑

電話：06-2160216#1655

傳真：06-2119663

電子信箱：fin356@mail.tainan.gov.tw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於字第1140001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司(公會)於114年6月20日前回復是否有發行商品禮券或所屬會員是否有發行前述禮券(逾期視為無發行)。另宣導如有發行商品禮券應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財政部114年6月4日台財庫字第11403683900號書函辦理。
- 二、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履約保障機制等內容。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欲使用記載「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應先衡酌是否在消費者有生之年均能提供，不會因外在因素(如通貨膨脹、零件材料停產等)影響履約能力，且有充分完善之履約保障機制，足以排除或降低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給付不能所致風險；如否，則請避免使用記載上開用語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消費者締約及作為廣告行銷手段。

正本：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建賢